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4年10月31日与成都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市水务局”或“甲方”）签署《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公司获授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关于授予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的出让方案》及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市水务局与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公司在成都市中心城区由公司下属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经营管理的污水处理厂，包括新建百万吨污水处理厂（暨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污水处理厂，以及未来投资新建或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区域范围内提供中水服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自2014年11月1日至2038年12月31日。此次特许经营权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交易对方：成都市水务局。

单位性质：成都市水务局为成都市政府的职能部门。

三、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对象

本特许经营权授予公司，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区域范围内新收购、新建或改扩建的中水设施自动获得特许经营协议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权。

（二）特许经营权出让金

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出让金额为零。

（三）特许经营权的期限

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成都市中心城区由公司下属排水公司经营管理的污水处理厂，包括新建百万吨污水处理厂（暨新建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污水处理厂以及未来投资新建或运营的污水厂。

在特许经营期内，若成都市中心城区区域范围发生变化，则特许经营区域范围的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1、在特许经营期和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对中水资源进行利用的权利；

2、对企业相关设施的独家投资、建设、更新、拥有、管理、运营、处置和维护的权利；

3、在提供合格服务后获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

（六）中水服务费

市水务局同意购买公司提供的中水服务；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另行签订服务协议，就其所提供的中水服务收取中水服务费。

市水务局与公司双方同意针对各具体中水服务项目单独签订服务协议，以明确每一单项中水服务的标准、服务费等相关具体条款。

（七）水质标准

公司应确保提供的中水的各项指标符合相关标准，具体标准根据不同中水服务项目在各单项中水服务协议中另行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获得上述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有利于延伸公司水务业务的产业链，符合公司“一主多元”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

五、其他

以上特许经营协议，为公司获授成都市中心城区中水服务特许经营权的总体协议，双方将针对各具体中水服务项目单独签订服务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3日